



也门共和国法律法规

The Law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Yemen

也门共和国代理法

(1997年第23号法律)

第一部分 释义

第一条 本法对代理、公司分支机构和外国商业机构做出规定。

第二条 下列词语或词组含义解释如下(除非按照正文上下文语境有其它含义)

共和国：也门共和国

部：也门供应与贸易部(现为也门工业与贸易部)

部长：也门供应与贸易部长(现为也门工业与贸易部部长)

规则：本法的执行规则

商业机构及每家已经成立的企业和公司：含总部在国外的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公司分公司行为的外国贸易机构、办事处：指使用外国公司的名义及帐户在也门共和国从事商业活动的公司及商业机构

代理人：在也门共和国境内使用公司分公司或外国商业机构的名义或帐户在被授权范围内从事管理或经营事务的自然人或法人。

代理：每个自然人或法人在也门共和国境内从事的下列商务活动行为

A- 佣金代理 指在收取佣金后，在也门共和国境内处置公司分支机构或外国商业机构部分或全部商品或者代表其进行商务活动的代理。

B- 使用公司或外国商务机构帐户的分销代理 以外国公司或商务机构的名义和帐户处置其部分或全部商品或从事商务活动的代理。

C- 使用自有帐户的分销代理 以自己的名称和自有帐号为外国公司或商务机构销售部分或全部商品或从事商务活动的代理。

D- 保险代理 以外国再保险公司名义及帐户在也门共和国境内承揽再保险合同的代理

E- 运输代理 为外国商业机构、公司、以及外国运输中介承揽运输合同的代理

F- 航空代理 为公司或外国航空企业出售机票或承揽航空运输业务的代理

G- 船运代理 在也门共和国境内以公司使用外国商业机构名称或帐户承揽航运业务的代理

H- 电影及录像带分销代理 从事外国电影及录像带分销业务的代理

I- 其它代理 为其它相应机构从事商务活动的代理

执照：也门供应与贸易部（现为也门工业与贸易部）对开立公司分支机构或外国商业机构、从事代理活动的许可。

第二部分 关于外国商业机构和公司代理的规定

第三条 外国商业机构和公司代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应具有也门国籍并在也门永久居住。
- 2、须具有商业注册、核准类别和委托书原件。

第四条 除满足以下条件外，公司不得为外国商业机构和企业进行代理活动

- 1、应依据也门共和国法规成立，并且总部设在也门。
- 2、应经授权确认其正式代理身份。
- 3、注册资金归也门人所有。

第五条 在也门共和国境内为公司和外国商业机构从事代理活动的必须是直接代理。

第六条 除非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为公司和外国商业机构从事代理活动。

第七条 依据本法，为获得代理机构执照，申请者须向主管部门递交书面申请（两份）并获其准许。申请表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外国商业机构和公司名称及总部详细地址。
- B 代理类别和活动范围、期限。
- C 申请者的详细名称及地址。
- D 商业注册申请号。
- E 法规要求的其它数据及特殊事项。

第八条

A 代理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都应按照规定格式书写，如以外语书写还应附有正式翻译文本，并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有签约双方具有相应行政职权人员的签章。

B 代理合同应该明确注明代理人及其客户名称、国籍、住址、代理商品、类型、代理期限、争端解决方式、代理人义务的变更及根据代理活动表现对其增加新的授权的预估。

C 如果代理涉及设备、机器、电器、水泵和其它运输方式，代理合同应该规定客户应提供技术人员、维修场所及零配件，代理人在获得代理机构执照前应该已经着手承担这些工作。

第九条

A 代理人应在代理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向也门供应与贸易部（现为也门工业与贸易部）递交开立代理机构申请。

B 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请及所附材料后两周内核实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收取相应费用。

第十条 如代理合同与现行法律相抵触或所附文件不规范不完整，主管部门有权驳回其申请。申请人有权向也门供应与贸易部（现为也门工业与贸易部）副部长或部长求助，遭到他们的拒绝后也可向司法机关求助。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对提供全套材料并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申

请人予以颁发代理许可。

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对代理许可申请及所附相关文件和收费情况登记建档留存。

第十三条 任何代理都必须在第一次代理许可期满三年后的 **30** 日内对其申请更新续期，以证明代理合同依然有效。如果代理人在代理合同有效期满 **6** 个月内未向主管部门提出更新续期申请，则该代理许可和注册视为无效，除非代理合同规定自动更新续期，

第十四条 代理注册事项发生变更后一个月内，代理人须向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主管部门应在接到申请一周内告知申请人变更注册情况。

第十五条 无论是直接进口商还是中间商，在也门共和国境内的代理人，不管是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应有自己的签章，签章内容包括自己的全名、外国商业机构和公司名称、代理注册号码以及注册代理范围，并将其以阿拉伯语和英语两种语言打印，以便在进口相关商品时在信用证上使用。

第十六条 任何代理都必须在其公司信纸、发票及其它文件上用阿、英文标注公司及外国商业机构全称、代理人名称、地址及代理注册号码。

第十七条

A 依据本法规定，凡是进口交通运输工具、农业机械和道路机械、医药、电子、电力机械设备和其它需要零配件的商品必须经过在也门共和国注册的代理。

B 本条 **A** 款中的代理人必须承担提供维修服务、提供零配件及建立维修网点等义务。

第十八条 根据本法规定，部长有权在下列情形下签署法令取消代理资格：

- 1、** 该代理执照在侵权基础上获得。
- 2、** 该代理在一年内未实施代理行为或未合理实施代理行为。
- 3、** 在代理执照期满三年后代理人未对其进行更新续期。

- 4、代理人未履行本法规定义务。
- 5、代理人将代理执照用于其它用途。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被取消代理资格有异议，代理人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十九条 除非经双方友好协商或依据法院判决，主管部门不得在本地代理与公司或外国商业机构间发生纠纷期间允许指定其它代理。

第二十条 也门共和国法院对于代理纠纷具有完全管辖权。

第三部分 关于外国商业机构和公司分支机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外国商业机构和公司可在下列领域在也门共和国境内通过其分支机构进行活动：

- 1、银行业务活动。
- 2、咨询和技术服务。
- 3、私人建筑活动、建设道路、机场、公共设施、住宅区。
- 4、旅游和宾馆。
- 5、工业领域投资。
- 6、石油和矿产部门投资。
- 7、农业、畜牧业和渔业投资。
- 8、根据部长建议，经内阁批准的其它活动。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上述条款，在共和国内设立外国公司或商业机构的分支机构必须获得由主管部长批准的相应的执照（许可）。

第二十三条 设立外国公司或商业机构的分支机构的许可申请必须递交给部的主管部门，申请中应提交公司名称、国籍、总部、业务机构、在也门境内主要分支机构所在地、相关分支机构（如有）、主要业务范围、也门境内该机构负责人名称、地址、相关数据以及其它按规定应当提供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A. 申请执照须附以下材料：

1、公司或外国机构商业注册复印件，经过证明的公司合同复印件，

2、总公司商业注册的认证证书，及按照投资法规定的外国公司、机构注册资金证明。

3、外国公司或机构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须经该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4、经主管部门认证的外国公司或机构签署的正式文件，内容包括分支机构代表的任命，或经授权的分支机构经理必须在也门共和国境内该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所在地居住，并与总公司直接联系。

B. 如果 **A** 款文件用外文书写，须附经过公证的阿拉伯语文本。

第二十五条 如果外国机构代表或分公司负责人是也门人，须在商业注册部门备案并附加商业注册复印件。

第二十六条 (略)

第二十七条 (略)

第二十八条

在收到外国机构或分公司缴纳的申请费之后，主管部门应对申请进行研究并检查所附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并应在收到符合条件的文件后 **30** 日内给予批复。

第二十九条 若发现申请与现行法律、公众利益或其它关联方利益相抵触，主管部门有权拒绝该申请。申请方有权在被拒后 **15** 天内向部长申诉，并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A. 自许可证签发之日 **30** 天内对该分支机构的成立进行政府公告。

B. 该公告应当位于显著位置。

第三十一条 经过批准在也门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和外国代理机构不得代表其它公司及其代理从事商务活动。

第三十二条

A. 如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章程、合作备

忘录、资金以及经理人等发生变动，应当在自变动发生 **30** 日内向主管部门报告，对相应的登记材料进行修改。

B. 外国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在该修正决议的复印件上签名。

C. 主管部门经理应该出具收条，证明收到这份修正决议书。

D. 除非经部批准并发布政府公告，对于恶化合约方及第三方关系的修改决议无效。

第三十三条

A. 外国公司分公司或代理应在也门进行账务和会计处理，并由一名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出具资产负债报和损益表。

B. 除经部长批准，外国公司分公司或代理机构不得在也门境内要公众对其股份进行认购或向其贷款。

C. 在每一财政年度的头 **4** 个月内，外国公司分公司或代理机构应向主管部门递交阿文版上一年度其资产负债报和损益表。

第三十四条 在也门设立外国公司分公司或商业机构的分支机构，可选择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所在地作为注册地，并应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向也门法院提起诉讼：

A. 相关纠纷由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商务活动引起。

B. 原告应是第三方，即非该公司的合伙人或股东。

第三十五条 每一家外国公司或商业机构应在其所有文件（包括信笺、发票、进出口执照申请及其它纸质文书）上用阿文、英文打印其公司或机构全名、总部地址、在也门的分支机构名称及注册号）。

第三十六条

A. 外国公司分公司或商务机构分支机构应依法进行注销登记。

B. 在下列情况发生两个月内应向部报告：在也门结束商务活动、破产或与其它外国公司或商业机构合并。

第三十七条：

A. 外国公司或商业机构分支机构应依据商业注册法进行商业注册登记。

B. 外国商业机构分支机构或外国公司分公司管理负责人被视为对其在也门设立的贸易公司负责。

第三十八条 在执照有效期过后 **30** 日内，每家分支机构应向部提交执照续期申请。

第三十九条 (略)

第四部分 罚则

第四十条 本则内容应引起重视，以免因违反规定而遭受惩处。

第四十一条 根据本法规定，如果在取得许可后一年内未进行任何商务活动，该外国公司或商业机构负责人将被处以 **20 万-50 万里亚尔**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略)

第四十三条 依据本法规定，拒绝提供相应数据或信息的人员将被处以 **10000—20000** 里亚尔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除违反刑法规定，任何人为本人或他人利益为获取此执照而提供虚假、错误、伪造信息者将被处以 **25000—50000** 里亚尔罚款。使用上述执照者处以相同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 **19** 条规定者将被处以 **50000—100000** 里亚尔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 **31** 条和 **33** 条 **B** 款规定者将被处以 **50000—100000** 里亚尔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 **32** 条、**33** 条 **A** 款规定者将被处以 **25000—50000** 里亚尔罚款。

第四十八条 不具充分理由而违反本法第 **9** 条 **A** 款、**13** 条、**14** 条、**30** 条 **A/B** 款、**32** 条 **A** 款及 **38** 条规定者将被处以每月 **5000** 里亚尔滞纳金。

第四十九条 任何人违反除本章规定外的本法相关规定，将被处以 **5000—10000** 里亚尔罚款。

第五十条 任何人以从事非法交易为条件从其它外国公司或商

业机构收取钱财将被追究欺诈罪的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如在一年中多次违反本法规定，则上述罚款将加重征收。

第五部分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外国公司分公司或商务机构分支机构应在取得本执照后 6 个月内开展业务。

第五十三条 经部长授权的主管部门官员有权检查外国代理及公司的业务活动，了解其是否遵守本法规定。被检查者应提供相应协助与便利。

第五十四条 本法应在内容审议通过部长递交的文本以后，交由总统签署。

第五十五条 1967 年第 6 号法令、1992 年第 36 号法令有关外国代理、外国公司分公司及商业机构分支机构的有关规定与本法冲突的，以本法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应在政府公告中予以发布。

1997 年 4 月 6 日签署于也门总统府，萨那

阿里 阿卜杜拉 萨利赫 也门共和国总统

免责声明：

以上中文翻译稿仅供参考,法律标准文件请径向也门政府主管部门索取。

因译文偏差可能产生的商务风险概由使用者自行评估和承担。

驻也门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二 00 九年五月五日